【重讀經典．恩典再現】

“我來，不是要廢除，而是要成全”

王漢川博士

太 5:17~20 | 《環球聖經譯本》

17 “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律法和先知；我來，不是要廢除，而是要成全。
18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直到天地消逝，律法的一點一畫都絕不會消逝，直到一切都發生了。
19 因此，無論誰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導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中要稱為最小的；但無論誰遵行這些誡命，又教導人這樣做，這人在天國中要稱為大的。
20 我告訴你們，如果你們的義不勝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你們就絕不能進天國。

與經結連 | 解釋經文

耶穌首先明確申明：對於律法和先知，祂來不是要廢除，“而是要成全。”世上誰也不能完全遵行律法（雅 2:10）。在基督降世之前，律法只是“我們童年的監護導師”（加 3:23~25）。基督來臨，只一次將自己獻上而成就了贖罪的大功（來 7:27，9:25~28，10:12），也成全了律法，為我們預備了完美的救恩。

其次，天國的公民不但要“遵行這些誡命”，而且要“教導人這樣做”。耶穌曾兩次強調律法的重要性，闡明遵行律法與得到永生的關係。在馬太、馬可和路加的福音書中，耶穌分別同一個有錢的人和一個官長討論過“做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”的問題，都提出“想進入永生，就要遵守誡命”，還要“有財寶在天上；然後到這裡來跟隨我”（太 19:16~21；可 10:17~31；路 18:18~30）。在回答一個法利賽人律法家的試探時，耶穌更強調“全部律法和先知的教導都繫於這兩條誡命”，即“全心、全意、全智愛主你的神”和“愛鄰人如同自己”（太 22:37~40）。

第三，只有這樣，耶穌門徒的義才能“勝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”，勝過他們的機械教條的律法主義，也才能進天國。

第四，這段經文明確闡明耶穌對舊約聖經，特別對舊約律法條例的態度，也是此後一系列教誨（5:21~48，6:1~34，7:1~27），以及其它地方與舊約律法有關的天國倫理道德教育的“序言”。因此必須認真研讀。

與神與人結連 | 默想及踐行經文

一、聖經中有一些難懂、難解的經文。我們如何“正確地講解真理的道”（提後2:15）？

二、耶穌門徒的義與那些“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”有甚麼不同？你如何獲得耶穌所說的義？

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，歡迎轉發